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至1月1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持有公司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在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股东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审议前经过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柏利忠、唐晓东、胡红卫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中南谷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0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南通中南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中南谷")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款,有关股权已完成过户。

有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出售南通中南谷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出让苏州中南中心剩余交易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4,114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转让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中南中心")100%股权。按照约定,2019年在中南控股支付50%交易价款后,苏州中南中心股权完成过户,剩余交易款项在一年内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剩余50%交易价款22,057万元,有关交易实施完毕。

有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9月30日、10月16日及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苏州中南中心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出售苏州中南中心关联交易的进一步公告》和《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投资回报率,推动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的发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75%的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翠")拟向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持有100%股权的武汉锦凡科创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锦凡")收购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金诚")51%股权,未来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有关主体根据股权比例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共同开发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万隆评估")对武汉金诚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武汉金诚100%股权在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价值为-0.05万元,此外基准日武汉金诚有20,890万元股东借款需要偿还,因此承债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总对价确定为10,654万元。收购完成后,武汉金诚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拟增加至100,00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出让前武汉金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锦翠购买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有关主体共同投资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承债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的对价10,65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0.5%,公司权益对应的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预计总投资83,76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为了更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柏利忠、唐晓东、胡红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介绍

1、名称:武汉锦凡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9BGLL16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八大家花园45号楼(中华科技创新中心)3层E区0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治波

主营业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中南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石")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197.75	397.93	-200.18	0	-266.90	-200.18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5,219.64	5,624.69	-405.05	0	-273.17	-204.87

2、名称: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81MA20FGHX4N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阴市人民西路311号6楼0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脚手架搭建;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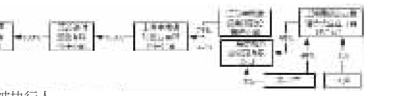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0.16	0.20	-0.04	0	-0.05	-0.0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49LAWE22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治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权属情况:武汉金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武汉金诚的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业务情况:武汉金诚全资子公司武汉航石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航石")是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开发主体。

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靠临空港大道,西邻径吴路,北接滨河南路,南滨三店北路,总占地163亩,其中商办用地79亩,人才配套用房住宅用地84亩。用地使用权编号P(2020)130-131号,使用权年限:住宅70年,商办40年。武汉航石2020年11月以10.4亿元公开获得。项目预计总投资21.9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1月(经审计)	20,900.01	209,00.06	-0.05	0	0	0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武汉金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万隆评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万隆评估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评估范围为武汉金诚的全部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武汉航石持有的编号P(2020)130-131号商住用地使用权,支付了20%土地款,剩余土地款项尚未支付。截止目前无业务收入。资产基础法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托评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根据以上评估方法,评估得出的结果为: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890.01	20,890.01		
非流动资产		-0.0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0.04	-0.04	
资产总计	20,890.01	20,889.97	-0.04	
流动负债	20,890.01	20,890.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0,890.01	20,89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5	-0.05	

根据评估结果,武汉金诚100%股权的价值-0.05万元。此外武汉金诚有20,890万元股东借款需要偿还。因此承债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总对价确定为10,65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后,江苏锦翠将与上海金石签订合作协议。江苏锦翠以10,654万元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并与上海金石根据股权比例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共同开发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公司权益对应的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预计总投资83,768万元。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并于约定的交割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总对价,并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00,000万元。

武汉金诚设董事会,董事3名,江苏锦翠委派2名,上海金石委派1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江苏锦翠人员提名担任,总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由上海金石人员担任。

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应按协议约定严格履行,若任一方不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发展,有关项目预计收益良好,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交易资金来源于江苏锦翠自有资金。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中南控股及其相关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45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江苏锦翠购买武汉金诚51%股权并与中南控股有关主体共同投资开发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旨在推动有关项目发展。有关项目预计收益良好,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股权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透明公开,未来合作同股同权,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公平对等。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关联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拟进行的收购武汉金诚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有关交易有利于推动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发展,有关项目预计收益良好,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股权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透明公开,未来合作同股同权,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公平对等,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2.5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云")等2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合计44,000万元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类别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6.25%	87.35%	20,000
	资产负债率≤70%	中商投实业(溧阳)有限公司	56.25%	49.51%	24,000
合计					44,000

有关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本次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江苏太云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之后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与股东大会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有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间可以相互调剂。本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中商投实业(溧阳)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同样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与股东大会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有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间可以相互调剂。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育才南路88号山水名门1幢1-01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生态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农业信息咨询,花卉种植、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7,238.20	6,315.68	922.52	0	0	-11.87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274.23	6,354.38	919.85	0	-2.60	-2.60

2、中商投实业(溧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育才南路88号山水名门1幢1-101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五金机电、建材、钢材、木材、石材、煤炭、焦炭、铁矿石、冶金原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矿产石(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生鲜食用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黄金、饰品销售;花卉苗木的组培、研发、种植、管理、销售;能源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的开发、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仓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0,981.92	5,109.46	5,872.46	18,330.01	1.30	-6,361.15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1,160.29	5,525.49	5,634.80	2,126.48	-237.48	-237.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2.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7.63%;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理,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原董事长施新华向喻斐转让债权的价格,喻斐是否已经支付了相关对价。

回复:

2020年12月3日,施新华与喻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施新华将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9,733,338.11元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喻斐,以上债权作价5,000,000.00元。

根据施新华提交的书面文件,施新华于2020年12月9日向喻斐出具了《关于免除债权受让款的告知函》,该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你与本人施新华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你应向本人支付500万元债权受让款,考虑到你后续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为促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之光"项目业务在上海地区的顺利开拓,本人现免除你支付上述500万元债权受让款的义务。本人与你已履行完《债权转让协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鉴于以上,施新华与喻斐已履行完《债权转让协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喻斐无需向施新华支付债权转让款。

2、喻斐在购买相关债权后立即豁免你公司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喻斐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以及原董事长施新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喻斐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喻斐就有关免除公司债务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系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雪莱特就雪莱特的"未来之光"项目进行了多次商谈,双方拟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展开合作。基于双方未来长期的业务合作考虑,本人对雪莱特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了免除,以支持雪莱特业务发展,减轻雪莱特债务压力。本人向雪莱特提供了由本人签署的《债务免除通知函》原件,本次债务免除符合双方实际情况。"

结合施新华、喻斐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喻斐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核实如下:施新华在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喻斐系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喻斐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施新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12月16日,喻斐与公司就未来之光业务合作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喻斐及其指定的公司负责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未来之光"项目落地、销售渠道的推广及商务资源嫁接。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喻斐负责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未来之光"项目落地、销售渠道的推广、商务资源嫁接。(2)喻斐可指定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和个人作为本合作框架内的合作主体。具体合作主体以双方协商为准。(3)雪莱特负责供应有价格竞争力的各类学校所需的智能照明消杀系统、卫生安全防护系统及配套的大数据云平台,以推进校园照明环境改善与校园安全健康体系建立。(4)双方就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未来之光"项目落地的范围及产品具体约定如下:上述学校包括上海及其周边的大学、中学、小学及幼儿园。上述产品包括:实施照明消杀系统相关产品、卫生安全防护系统相关产品及配套的大数据云平台。雪莱特根据喻斐的规划和需求提供其他相关产品、服务。(5)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雪莱特将喻斐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合作伙伴,促使双方达到共赢。除上述外,未发现喻斐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施新华存在其他关系。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就有关事项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喻斐受让取得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9,733,338.11元债权后,享有债权权利,有权豁免债务。喻斐与贵公司、贵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以及原董事长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斐与施新华存在同事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关系,喻斐基于与贵公司未来合作的考虑,减轻贵公司的债务,支持贵公司业务的发展,豁免债务具有合理性,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有关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免除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2,521.12万元,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假债权转让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2020年12月3日,施新华与喻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施新华将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9,733,338.11元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喻斐,以上债权作价500万元。2020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喻斐向公司送达的《债务免除通知函》,免除后,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务履行偿还义务。本次免除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免除,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根据施新华提交的书面文件,施新华于2020年12月9日向喻斐出具了《关于免除债权受让款的告知函》,考虑到喻斐后续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为促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之光"项目业务在上海地区的顺利开拓,施新华免除喻斐支付500万元债权受让款的义务。

公司确认,不会对喻斐进行与本次债务豁免相关的经济利益补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原董事长施新华是公司潜在的持股5%以上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经律师核实,喻斐与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斐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倘若施新华个人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其中相当于其他债权人对公司债务进行的普通豁免比例部分,可看作是施新华以市场交易者身份参与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收益。但若施新华豁免公司债务比例超出其他债务人的正常豁免比例,超出部分将视为以股东身份对公司进行权益性交易债务重组,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施新华为喻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提供了全部的经济利益补偿,公司将施新华对喻斐提供的债务豁免与喻斐对公司债务豁免一并考虑,即喻斐虽不具有股东身份,但其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实质上是施新华以股东身份对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对于豁免债务金额超出正常市场参与者正常豁免比例的债务部分,将视同为权益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截至目前,公司普通债权人涉及的总债务金额为16,796.34万元(包括2020年已完成债务重组的部分),债务重组部分的债权人进行债务豁免的总金额为8,025.52万元,债务豁免比例为47.78%。因公司本年度债务重组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预计正常市场参与者的正常豁免比例约为47.78%。因此,公司目前预计喻斐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的资本公积及其他收益影响金额分别为508.27万元、465.06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喻斐对公司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方虚假债权转让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第三条"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应当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不确认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情形包括:(1)债权人直接或间接对债务人持股,或者债务人直接或间接对债权人持股,且持股方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2)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

例如,甲公司是乙公司股东,为了弥补乙公司临时性经营现金流短缺,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借款,并约定于6个月后收回。借款期满时,尽管乙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流,甲公司仍然决定免除乙公司部分本金还款义务,仅收回200万元借款。在此项交易中,如果甲公司不以股东身份而是以市场交易者身份参与交易,在乙公司具有足够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不会免除其部分本金。因此,甲公司和乙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不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中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的部分仍然适用本准则。例如,假设前例中债务人乙公司确实出现财务困难,其他债权人对其债务普遍进行了减半的豁免,那么甲公司作为股东比其他债权人多豁免300万元债务的交易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正常豁免500万元债务的交易适用本准则。

企业在判断债务重组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例如,假设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其他人代持,债权人不具有股东身份,但实质上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认为该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四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5条、10.1.6条有关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原董事长施新华是公司潜在的持股5%以上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2020年12月3日,施新华将对公司全部债权9,733,338.11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斐,2020年12月9日,施新华进一步豁免了喻斐支付500万元债权受让款的义务,喻斐受让债权后随即对公司的债务进行全部豁免。根据施新华及喻斐个人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喻斐与原董事长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斐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可以推断,喻斐之所以豁免公司的全部债务是因为施新华全部放弃了对公司的债权,实质上是施新华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应将施新华对喻斐提供的债务豁免与喻斐对公司债务豁免一并考虑,即喻斐虽不具有股东身份,但其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实质上是施新华以股东身份对雪莱特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对于豁免债务金额超出正常市场参与者正常豁免比例的债务部分,将视同为权益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在此项交易中,施新华作为债权人,如果施新华不以股东身份而是以市场交易者身份参与交易,在公司不具有足够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一样也会免除其部分本金,那么其作为正常市场参与者对公司进行的债务豁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部分本金豁免可以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收益,但豁免金额超出正常市场参与者正常豁免比例的债务部分,应视同为权益交易。喻斐视同为施新华的代理人,其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应用相同的会计方法处理。

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目前选择正常豁免比例预计喻斐的债务重组收益对利润表的影响是合理的。但由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获取的债务重组豁免数据仍在审计更新中,我们尚无法判断正常市场参与者普遍对公司的豁免比例,因此,我们尚无法确定喻斐豁免公司债务对雪莱特公司利润表及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

有关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4、请你公司原董事长施新华说明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根据你公司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施新华表示其会按原计划完成增持。截至增持计划届满,施新华仅增持30万股,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5%。施新华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虚假称述。

回复:

根据施新华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其未完成增持计划的主要原因为:

"2020年6月至9月,本人施新华未增持雪莱特股票,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窗口期较多,根据深交所规则,本人不能在窗口期买入雪莱特股票。

2020年11月,本人因过往的个人事项可能面临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且个人身体健康出现一些状况,因一系列不可预测的突发状况,被迫无奈,以致本人无法按期完成增持计划。

本人的增持计划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也进行了增持,最终未能完成增持具有无法预知的、不可控的突发因素,不构成虚假陈述。

本人不能在短期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系迫于无奈,但本人对雪莱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不排除未来会通过合法、合规、合适的方式继续买入公司股票。"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现将有关新增债务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债务重组情况

近期,公司与11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或执行法院调解书,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597.47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440.48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156.99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此外,公司解决了与部分员工的经济赔偿纠纷,原赔偿款金额为317.78万元,经协商一致后按222.45万元进行支付,各方权利义务了结,由此形成债务豁免金额95.33万元。

综上,本次合计新增债务豁免金额535.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债务重组方式及协议

公司债务重组,由公司与各债权人、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或和解协议等。为便于债务重组实施,公司通过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在2020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含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11,393.60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5,978.08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415.52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豁免后需偿还的款项,尚有1,720.52万元未支付(系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收到债务豁免/免除通知函方式确认的债务豁免金额累计为3,059.5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二、对部分同一MAC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

上述问题一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第28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上述问题二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第2号)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进行整改,于2021年1月15日之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机构为旗下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类基金代码:001547,C类基金代码:002923)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增加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如下: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机构为旗下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代码:003431,C类基金代码:003430)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增加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如下: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王维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郭哲晗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1427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

二、公司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挂牌完成后,应通过北金所认可的途径披露挂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备案通知书》要求,以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做好发行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8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冬根	129,811,628	26.00
2	陈卫东	14,989,958	3.00
3	薛江屏	9,397,082	1.88
4	陈晓华	7,687,578	1.54
5	陆东强	5,942,256	1.19
6	钱建忠	5,492,263	1.10
7	高翔	5,198,908	1.04
8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1,359	0.97
9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4,099	0.67
10	朱凤涌	3,219,864	0.64

二、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陈冬根	129,811,628	26.27
2	陈卫东	14,989,958	3.03
3	薛江屏	9,397,082	1.90
4	陈晓华	7,687,578	1.56
5	陆东强	5,942,256	1.20
6	钱建忠	5,442,087	1.10
7	高翔	5,198,908	1.05
8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1,359	0.98
9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4,099	0.67
10	朱凤涌	3,169,688	0.64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